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正數之全面收益，而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度**」)則錄得約25,740,000港元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預期扭虧為盈的原因主要為下：

- (i)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沒有授出新購股權。而於比較年度，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行201,00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24,047,000港元；及
- (ii) 受惠於2017年6月供股完成後所得額外資本及透過短期融資所得資金，本年度分銷及貿易分部之營業額較比較年度大幅上升超過三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其他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業績待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後，可

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以了解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六名執行董事，即吳志龍先生(副主席)、吳磊先生、陳晶女士、曹卓群先生、吳愛平女士及黃學斌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樺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